

作者簡介

蔣楠楠，女，1987年生，廣西桂林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博士、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博士後。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專任教師、碩士生導師，兼任湖北省法律文化研究會副秘書長。主持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宋代司法判決中的推理與邏輯研究》(2016)。在《法制與社會發展》《法學評論》《南京大學學報》等核心刊物上發表論文多篇，多篇論文被《新華文摘》《人大複印資料》轉載。曾獲第二屆曾憲義先生法律史獎學金優秀博士論文獎。

提 要

唐宋法律考試制度主要包括科舉制度中的「明法科」、吏部銓選「試判」以及選拔法官的「試刑法」考試，是選舉制度的組成部分。法律考試始於唐而興於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選舉制度與唐宋司法傳統的內在關聯，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唐朝於科舉考試中首創專門的法律考試科目——「明法科」，並要求及第舉子與低級文官參加吏部主持的試判考試。而宋初統治者在承襲唐代「明法科」以及吏部試判考試的基礎上，創設了選任中央法司法官的「試刑法」考試、官學教育中的律學公試以及胥吏試法等法律考試科目。直至宋神宗熙寧變法時期，法律考試制度發展到了頂峰。

法律考試是唐宋時期「試法入仕人」宦海沉浮中的重要機遇。由於出身、遷轉、知識結構的不同，不同類型的「試法入仕人」的仕宦道路也有著因人而異的走向。「明法及第人」大多都擔任過法官職務，其仕宦發展與法官職業的聯繫也較為密切，但是他們躋身高位的幾率較低，其仕宦生涯大多止步州縣；「書判拔萃登科人」的仕宦發展與法官職業的聯繫並不大，但他們的遷轉速度則較為迅速；而「試中刑法人」既有較好的儒學功底，又熟練掌握了司法審判的有關知識和技巧，可謂是「文學法理，咸精其能」。並且，他們大多曾就職於基層，熟知吏事，對民間人情世故有著充分的瞭解。由是，「試中刑法人」以參加「試刑法」考試為契機，開始了法官職業生涯，其中多有問鼎中央法司之最高職位者。

唐宋法律考試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不僅推動了官員知識結構的改善，而且一定程度上撼動甚至扭轉了官員僅以通曉儒家經義即可為官的慣例，為士大夫階層的時代風貌注入了新元素。唐宋法律考試制度經統治者在總結成敗的基礎上不斷改革，逐漸確立了以「試刑法」作為選拔法官後備人員的考試制度，這一制度的推行直接促使了初具職業化趨向的法官群體的形成。唐宋法律考試制度的發展，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固化的社會階層架構，增強了社會階層的流動性，逐漸成為影響社會階層升沉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 次

上 冊

致 謝

導 論 1

一、學術史回顧 1

二、問題的提出 4

三、概念的梳理 6

四、史料的運用 14

五、理論與方法 21

六、主要內容與難點 24

第一章 科舉制度下的唐宋法律考試——

「明法科」 27

第一節 「明法科」與科舉制度的關係 27

一、唐宋科舉考試科目的種類 27

二、「明法科」與其他常科考試的相同之處 29

三、「明法科」考試的特殊性 31

第二節 「明法科」的創立與發展 33

一、唐代「明法科」的創立 33

二、宋代「明法科」的發展 35

第三節 「明法科」應試者資格 42

一、唐代「明法科」應試者資格	42
二、宋代「新科明法」應試者資格	48
第四節 「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8
一、唐代「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9
二、五代時期「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9
三、宋代舊「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51
四、宋代「新科明法」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53
第五節 「明法及第人」的授官待遇	56
一、唐代「明法及第人」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6
二、宋代舊「明法科」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7
三、宋代「新科明法」的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8
第二章 唐宋時期吏部銓選中的法律考試——	
「試判」	63
第一節 「試判」與吏部銓選的關係	63
一、唐宋吏部銓選考試科目	64
二、科舉考試與吏部銓選的區別	68
第二節 吏部常選中的法律考試	69
一、吏部常選的考試時間	70
二、吏部常選的應試資格	72
三、吏部常選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75
四、吏部常選的考試規則	83
第三節 吏部科目選中的法律考試	86
一、守選制與科目選考試的設立	86
二、「書判拔萃」科始於何時	91
三、唐代「書判拔萃」科考試規則	96
四、宋代「書判拔萃」科考試的改革	98
五、「平判入等」科的性質	102
第四節 「試判」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07
一、唐代「試判」考題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07

二、宋代「試判」考題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14
第三章 宋代創置的法律考試科目	119
第一節 選拔法官的專門考試：「試刑法」	119
一、「試刑法」始於何時	120
二、已臻完善：熙、豐變法前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23
三、制度定型：熙、豐變法時期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39
四、試者鮮少：熙、豐變法後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48
第二節 官學教育中的選官考試：「律學公試」	155
一、宋代律學並非始於熙寧六年	156
二、專業化的律學教職團隊	159
三、「律學公試」的性質與考試內容	164
第三節 進士及諸科試律考試	169
一、科舉考試問律之制	169
二、進士與諸科試律義	171
第四節 胥吏試法考試	173
一、法吏試判案	173
二、一般胥吏的試法考試	175

下 冊

第四章 唐宋時期「試法入仕人」考論	177
第一節 唐代「試法入仕人」考論	177
一、唐、五代時期「明法及第人」考論	177
二、唐、五代時期「書判拔萃登科人」考論	187
三、唐、五代時期「平判入等登科人」考論	210
第二節 宋代「試法入仕人」考論	215
一、宋代「明法及第人」考論	215
二、宋代「試中刑法人」考論	224
三、宋代「書判拔萃登科人」考論	241
第五章 唐宋法律考試與法官職業化趨向	245
第一節 「試法入仕人」的出身與仕宦遷轉	246

一、唐宋「明法及第人」多就任州縣司法官	246
二、唐宋「書判拔萃登科人」多為行政官員	255
三、宋代「試中刑法人」多出任中央法 司法官	265
四、以「試中刑法人」為主體的法官後備 群體之形成	274
第二節 「試法入仕人」的知識結構	284
一、唐宋「明法及第人」的精於律令，疏於 經義	285
二、唐宋「書判拔萃登科人」精通文學， 兼通法意	290
三、宋代「試中刑法人」詳於刑書，明於 經義	294
第三節 「試法入仕人」的形象與法律素養	304
一、「試法入仕人」的形象與評價	305
二、「試法入仕人」的法律活動及法律素養	319
第六章 法律考試與唐宋社會變遷	333
第一節 唐宋選舉理念的變化對法律考試的影響	334
一、取士理念：從「選舉必由簿狀」到 「取士不問家世」	334
二、舉官理念：從「儒生」到「文法皆通」	338
第二節 法律考試與唐宋社會階層變動	343
一、士族子弟對法律考試的重視	344
二、法律考試是寒素子弟的晉身之資	355
第三節 法律考試與新型社會關係的形成	362
一、唐宋法官家族的出現	362
二、新政治同盟的形成	367
結論 理想與現實之間——唐宋法律考試制度的 理性與經驗	371
參考文獻	379